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李佳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鄭孟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李佳蓓與被告鄭孟宜間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5號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爰聲請付與本案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卷全部及相關證物之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案之告訴人，然其並非審判中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人復未委任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